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亦寧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5
電子信箱：h59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29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29060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修正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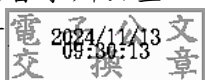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辦理。
- 二、為利學校辦理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屬實之考核案，爰本局明定旨揭原則及對照表，俾學校遵循辦理，先予敘明。
- 三、依國教署113年10月14日來函說明，請學校於辦理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屬實之考核案件，可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涵攝；爰本局依循修正旨揭原則及對照表，並請各校爾後依循辦理。
- 四、檢附修正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

安科



裝



訂

線

